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

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的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 年报 | 预计 4500 万元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 重组 2015 年报 2016 年报 | 80 万元 |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新亿股份、立信等 | 年度报告 | 17.43 万元 |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 IPO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 投资者 |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 年度报告 | 未统计 |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王娜 | 2009 年 | 2005 年 | 2013 年 | 2019 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胡碟 | 2012 年 | 2012 年 | 2012 年 | 2019 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熊宇 | 2007 年 | 2008 年 | 2013 年 | 2023 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娜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19-2021 年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9-2021 年 |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2021 年 |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2021 年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2021 年 |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0-2021 年 |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胡磔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2021 年 |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0-2021 年 |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0-2022 年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0-2022 年 |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0-2022 年 |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2 年 | 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2 年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熊宇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 年 |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1 年 |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1 年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1 年 |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1 年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 诚信记录

签字会计师胡磔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 1 项，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胡磔 | 2022 年 2 月 8 日 | 出具警示函 | 中国证监会 北京证监局 | 因久其软件 2017 年及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存在缺陷，被出具警示函。 |

以上情况不影响证券期货业务的承接，除上述情形以外，胡磔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复

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2023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水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要求。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